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有關收購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的70%的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午時間)，買方、賣方、李奎江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資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00元。代價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以現金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行業的醫療設備銷售及經銷業務，以及根據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在廣東省及海南省內經銷羅氏診斷產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團隊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董事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午時間)，買方、賣方、李奎江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資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00元。代價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以現金償付。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及李勝連先生(作為賣方)；
- (ii) 李奎江先生(目標公司總裁，連同賣方為管理團隊)；
- (ii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v)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及李勝連先生分別擁有50%、20%、10%、10%及1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劉艷玲女士所持有的目標公司50%的股本權益乃代李奎江先生持有，劉艷玲女士僅作為名義持有人，李奎江先生為實際權益人，李奎江先生與劉艷玲女士無任何關聯關係。李奎江先生知悉並確認，彼同意劉艷玲女士向買方出售股本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團隊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董事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當中35%、14%、7%、7%及7%將分別向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及李勝連先生收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而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及李勝連先生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15%、6%、3%、3%及3%。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00元，當中人民幣83,300,000元、人民幣33,320,000元、人民幣16,660,000元、人民幣16,660,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及李勝連先生支付。支付金額將包括中國機關預扣或支付予中國機關的所有相關稅項。賣方應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交納個人稅項，並在完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作為買方支付稅後代價的憑據。

代價人民幣166,600,000元(視乎相關稅項而定)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99,960,000元(作為第一筆(60%)代價)於生效日期後30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33,320,000元(作為第二筆(20%)代價)在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形下支付：(1)生效日期後90日內；(2)賣方在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一筆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將轉讓銷售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申請文件提交至主管登記機關並取得書面回執；(3)股份轉讓協議列明的變更登記手續全部完成；(4)買方在支付第一筆代價後取得第一筆代價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副本)；(5)賣方在收到買方就轉讓銷售資本支付的第一筆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實際繳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40,000,000元；及(6)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所欠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員工、股東、第三方的借款)均已全部清償完畢；及

(iii) 人民幣33,320,000元(作為第三筆(20%)代價)在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形下支付：(1)生效日期後180日內；及(2)買方在支付第二筆代價後取得第二筆代價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副本)。

賣方應於自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三筆代價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第三筆代價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副本)。

將就賣方各自的持股向彼等各自支付的款項如下：

	劉艷玲女士 (人民幣)	李旭女士 (人民幣)	艾加穎先生 (人民幣)	張立雄先生 (人民幣)	李勝連先生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第一筆	49,980,000	19,992,000	9,996,000	9,996,000	9,996,000	99,960,000
第二筆	16,660,000	6,664,000	3,332,000	3,332,000	3,332,000	33,320,000
第三筆	<u>16,660,000</u>	<u>6,664,000</u>	<u>3,332,000</u>	<u>3,332,000</u>	<u>3,332,000</u>	<u>33,320,000</u>
總計	<u>83,300,000</u>	<u>33,320,000</u>	<u>16,660,000</u>	<u>16,660,000</u>	<u>16,660,000</u>	<u>166,600,000</u>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管理團隊及目標公司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向買方披露的一切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及重大遺漏；
- (ii) 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已經變更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且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ii) 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及管理層變動相關事宜取得羅氏的同意；
- (iv)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未發生改變；
- (v)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資產組成及狀況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化，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可導致目標公司終止經營的情形，且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上均不存在押記、質押、查封、扣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
- (vi)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組成目標公司董事會，其成員由三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董事由買方委派，一名董事由賣方共同委派，董事長由買方委派；目標公司股東大

會已批准目標公司不設監事會，並由買方委派一名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目標公司總經理由賣方共同委派，財務負責人由買方委派；

- (vii) 目標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之協議中，對協議履行過程中目標公司股權轉讓進行了限制性或禁止性約定的，目標公司及賣方取得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貸款銀行、任何相關的金融機構、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羅氏))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和同意；
- (viii) 買方及賣方已簽署如股份轉讓協議所示的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
- (ix)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陳述與保證；
- (x) 在完成前，管理團隊未有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xi) 已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轉讓銷售資本的決議案；
- (xii) 管理團隊已按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不競爭承諾函；
- (xiii) 本公司董事會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批准；及
- (xiv)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如適用))。

除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i)、(vii)及(x)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需經買方審查並獲得買方認可，或經買方書面確認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視為達成。買方出具確認函，確認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或另行豁免當日為生效日期。倘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當日後120日內或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終截止日**」)，各項先決條件仍未全部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訂約各方應當共同協商是否延長最終截止日或變更或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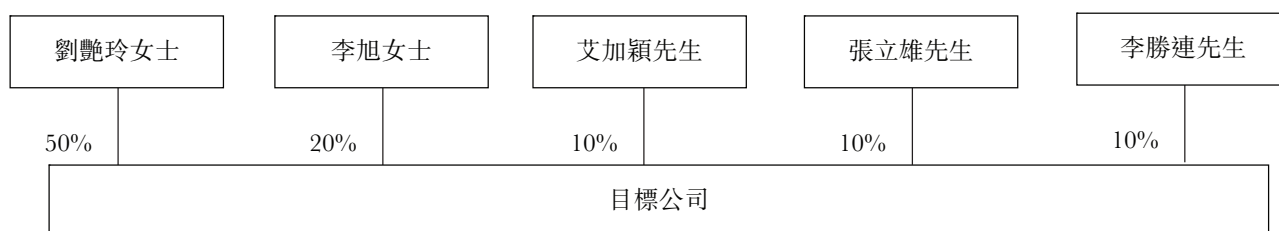
完成日期將為下列各項妥為完成的達成日期：

- (i) 就轉讓銷售資本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資料；及
- (ii) 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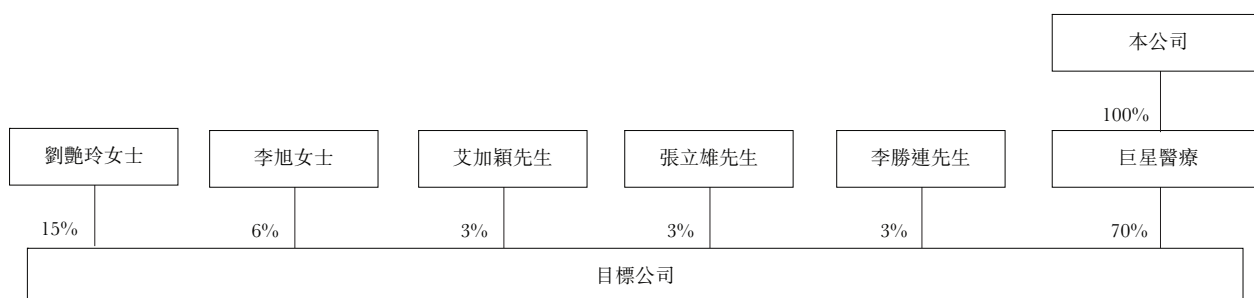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可供分派溢利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設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完整年度為溢利保證補償期。

管理團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未分派溢利在完成後由買方享有。在完成的前提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目標公司的新增溢利由買方及賣方按於完成後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

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管理團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經訂約各方認可的獨立核數師確認的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各自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29,750,000元及人民幣37,200,000元(各自稱為「**年度保證溢利**」)。

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當中任何一項少於年度保證溢利，則管理團隊應各別及共同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金：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2$$

累計補償金上限為管理團隊根據收購事項收到的代價。倘目標公司在三年溢利保證補償期的累計稅後純利總額達到或超過溢利保證補償期年度保證溢利總額(即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累計稅後純利總額不低於人民幣90,750,000元)，則買方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度經審核報告出具後30日內向管理團隊退還其所支付的未達標年度的任何補償金。

管理團隊應於由相應財政年度相關經審核報告出具當日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補償金至買方指定的賬戶。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當中任何一方向其支付部分或全部補償金。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年度保證溢利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及審核。

完成後權利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能夠達到各自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有義務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30%股本權益(「**餘下權益**」)，代價根據二零一九年純利10倍的價格計算(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該交易價格不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其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收購餘下權益之日止期間目標公司的新增溢利由買方及賣方按照於完成後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而該等溢利應於轉讓餘下權益前分派。

倘目標公司順利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訂明的溢利保證，則收購餘下權益一事亦將於經訂約各方認可的獨立核數師確認二零一九年純利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並將就有關收購事項另行訂立協議。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訂明的溢利保證，則買方與賣方應於溢利保證補償期屆滿後另行協商收購餘下權益的代價及條款。

不競爭安排

- i. 為免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及直至溢利保證補償期屆滿後五年，管理團隊承諾，管理團隊及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參與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目標公司損失的業務，或參與任何與目標公司直接競爭的業務(以羅氏診斷產品交易商或代理人身份)或出任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實體的董事、監事、諮詢人或以任何形式受僱於任何有關實體(以羅氏診斷產品交易商或代理人身份)，惟獲買方書面批准者除外。
- ii. 管理團隊亦進一步承諾及同意，在出現可能與買方或目標公司業務競爭的商機時，管理團隊及彼等的聯繫人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知會買方有關商機的主要條款詳情。即使買方決定不把握有關商機，管理團隊及彼等的聯繫人亦不得把握買方所拒絕的商機。
- iii. 賣方進一步承諾及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在未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得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及促使向任何第三方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餘下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意出售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彼等應先向買方送達載列有關餘下權益建議買方(「承讓人」)的資料以及轉讓餘下權益予承讓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買方有權向賣方送達書面回覆(「書面回覆」)，並按與提呈予承讓人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餘下權益(除非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該情況下，買方與賣方將作進一步磋商)(「收購餘下權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有關收購餘下權益的股份轉讓協議將於送達書面回覆後30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簽立。
- iv. 管理團隊承諾不會勸使目標公司的任何僱員終止其與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或透過由管理團隊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聘用目標公司的僱員。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00元，乃經訂約方參照多項因素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作為羅氏診斷產品根據現有羅氏經銷協議及授權書在廣東省及海南省內的經銷商的展望及發展，以及管理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溢利保證。

董事認為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撥付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
2.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業務，並透過收購事項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本集團對中國的醫療行業發展深表樂觀，並認為醫療耗材業務乃醫療產業鏈中的核心元素。董事認為，憑藉根據羅氏經銷協議及授權書在廣東省及海南省內發展成熟的廣泛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現有銷售網絡為醫院引入更多種類的耗材產品，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3. 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擁有發展成熟的現有經銷網絡，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對醫院直接銷售其醫用膠片產品。

本公司不僅着重目標公司目前的溢利水平，同時亦放眼於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及經銷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讓其於中國保健行業大展拳腳，並透過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長遠地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醫用X射線膠片(包括醫用乾式膠片、齒科膠片、乳線膠片、醫用熱成像膠片等)、X射線膠片的顯影及定影液以及醫學成像打印機的製造及銷售。

管理團隊的資料

賣方(即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及李勝連先生)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及李勝連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50%、20%、10%、10%及10%股本權益。

劉艷玲女士所持有的目標公司50%的股本權益乃代李奎江先生持有，劉艷玲女士僅作為名義持有人，李奎江先生為實際權益人，李奎江先生與劉艷玲女士無任何關聯關係。李奎江先生為目標公司總裁。李先生知悉並確認，彼同意劉女士向買方出售股本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團隊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為商品零售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醫療設備維修；醫療設備租賃服務；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即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才可經營的醫療器械，包括第三類醫療器械和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方可經營的第二類醫療器械)。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部分羅氏診斷產品根據羅氏經銷協議及授權書在廣東省及海南省內的經銷權，並與相關醫院、分銷商簽署租賃協議以及其他協議，以經銷及買賣羅氏診斷產品。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60,000元。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14.49	10.70
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17.05	21.17
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12.60	15.85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七年純利」或「二零一七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純利」或「二零一八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純利」或「二零一九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合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實際純利」	指	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中的任何一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完成(i)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ii)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及(iii)向工商部門辦理更改目標公司公司架構的存檔手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66,600,000元(包括稅項)，將由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已按照買方以書面形式發出的確認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指	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李勝連先生及李奎江先生
「艾加穎先生」	指	艾加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李奎江先生」或 「李先生」	指	李奎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乃目標公司總裁及目標公司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李勝連先生」	指	李勝連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張立雄先生」	指	張立雄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李旭女士」	指	李旭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0%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劉艷玲女士」或「劉女士」	指	劉艷玲女士，於本公佈日期乃為及代表李奎江先生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的受託人及登記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羅氏診斷產品」	指	羅氏的診斷產品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李奎江先生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66,600,000元收購銷售資本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及李勝連先生分別擁有50%、20%、10%、10%及10%權益
「賣方」	指	劉艷玲女士、李旭女士、艾加穎先生、張立雄先生及李勝連先生的統稱，彼等各自亦為一名「賣方」
「巨星醫療」或「買方」	指	廣西巨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